

罗定市人民法院 罗定市司法局

罗法【2022】1号

关于印发《罗定市人民法院 罗定市司法局 人民法庭与司法所“庭所共建”工作机制》 的通知

各人民法庭、司法所：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人民法庭和司法所的“庭所共建”工作，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参与基层治理功能，促进实现多元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目标，现将《罗定市人民法院 罗定市司法局人民法庭与司法所“庭所共建”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定市人民法院 罗定市司法局 人民法庭与司法所“庭所共建”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人民法庭与司法所的业务、人才与资源整合，实现人民法庭与司法所全方位工作对接，更好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推动诉源治理工作，为群众提供便捷有效的司法服务，构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规定，结合人民法庭及司法所的工作实际，制定本机制。

第一条【指导思想】人民法庭和司法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以法治为保障，以预防化解纠纷为目标，在地方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立足法定职责，按照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要求，不断创新探索符合实际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主动融入当地基层解纷网络建设，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第二条【意义和目标】人民法庭是审判工作的前沿阵地，处在预防和解决矛盾纠纷的第一线，是审判、执行工作以及联系司法行政管理工作的基础和窗口，与人民群众接触最直

接、最广泛、最密切，承担着大量案件的审判工作和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工作，其工作优劣直接关系着司法权威的树立；司法所是最基层的司法行政工作机构，担负着具体组织实施基层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承担着推进人民调解、依法治乡、依法治村等法治基础工程的职责，是基层政府依法决策、依法建制、依法行政的参谋助手，又具体担负着维护基层社会稳定、保障法律正确实施、完善基层法治机制的重要使命。

解决当前纷繁复杂的矛盾纠纷单靠某一方或某一部门是难以将工作落到实处的。因此，迫切需要在人民法庭与司法所之间加强联系和协作，建立起相互联系、相互支持、相互配合、互动交流的网络，使之信息畅通、问题共解、义务共担，切实提高基层审判效率及矛盾纠纷的化解能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三条【组织领导】以市人民法院和司法局的分管领导联席会议为庭所共建工作机制的 leadership 组织，负责部署、推进、协同庭所共建工作安排；以人民法庭和司法所的负责人为庭所共建工作机制的专职联络员，负责庭所共建具体工作任务的落实、信息报送、数据统计等。

第四条【共建内容】

（一）矛盾纠纷共同研判机制。人民法庭和司法所之间定期开展交流学习活动，不定期召开工作情况研讨会，相互通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工作情况。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汇总、分析，研究基层矛盾纠纷特

点、成因，掌握基层矛盾纠纷的动向，做好社会矛盾风险评估，提出解决方案。特别是在排查、预防群体性和易激化矛盾以及共同帮助基层组织排查化解民生、经济领域不稳定因素方面可以更好发挥作用。

（二）社会矛盾联动化解机制。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建立联合调解工作室，以解决纠纷为双方共同目标，构建矛盾纠纷联动联调工作机制，共同选派人员积极参与网格内纠纷化解，同时整合社会的其他调解力量；促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强化“法庭+司法所+村组织”三级联动实质性化解纠纷的作用；开展选派法官与人民调解员共同“下村居”活动，及时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切实从源头上减少诉讼案件的发生；充分发挥法庭和司法所的职能，协作配合，形成合力，为群众、企业、校园提供精准司法服务，促进社会矛盾的化解，对轻微伤害纠纷、邻里矛盾纠纷、家庭赡养纠纷、土地承包纠纷等实现职能上的衔接配合，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对多层次、多途径、低成本、高效率解决矛盾纠纷的需求，有效促进矛盾化解，共同做好风险防范和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形成推进乡村振兴整体合力，维护社会稳定。

（三）专业技能交流机制。人民法庭与司法所加强业务联系和交流，双方就各自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处理的具有代表性、容易导致矛盾激化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案件，加强沟通，共同研判，进行研讨总结。深入分析各类矛盾纠纷成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交流各自在纠纷化解过程中有示

范效果与正面影响的案例经验，促进双方业务技能提升。

（四）信息沟通机制。人民法庭与司法所设立专职联络员，建立直通渠道，发现情况，及时处置。建立常态的信息征询与信息通报制度，畅通信息管道，实现信息共享。双方就各自办案所需信息，可相互查询，主要围绕信息共享、诉调对接、送达指引、寻人找物、综治维稳等方面开展多领域地合作，力争形成司法审判与社会治理协调共济。

（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人民法庭与司法所建立了常态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确保在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群体性突发事件时，能部署及时，做到反应迅速、信息畅通、处置得当、应对有效。

（六）司法安全防范机制。在提高自身安全防范能力方面，司法所要给予人民法庭指导帮助，及时发现、消除和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同时，人民法庭与司法所设立专职联系人，建立直通渠道，发现情况，及时处置。人民法庭对司法所不能调处的民事纠纷，也要及时派人予以协调，维护司法所正常的工作秩序。

（七）法治宣传工作机制。共同开展送法进乡村、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宣讲、纠纷预警，适时开展巡回审判。人民法庭开展巡回审判时，司法所协助安排开庭场地并组织人民调解员和当地群众旁听庭审，通过以案释法、以案释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群众法治意识，提高群众遵法、守法、用法意识，积极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作用，养成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行为

习惯。

第五条【共建要求】

（一）充分认识庭所共建的重要意义，切实落实各项对接机制。庭所处于社会矛盾纠纷的前沿阵地，直接面对广大人民群众，对纠纷处理的效率、效果不仅直接影响到政法部门在人民群众中的地位，更关系到党委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号召力。因此，庭所应当加强协调沟通，杜绝推诿扯皮，要以优质高效的执法服务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与认可。

（二）积极推进庭所共建活动，注重共建实效。共建单位应当及时构建相互间的对接工作机制，把共建工作内容落到实处；要把案结事了人和作为共同目标，人民法庭和司法所应当注重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形成工作合力，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解决在第一环节，让当事人少跑一次腿、少找一个人、少说一句话、少花一分钟、少费一分钱。

（三）主动参与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促进社会管理创新。庭所要跳出矛盾看态势，跳出调处看管理，主动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分析研判社会矛盾的特点与趋势，提出创新社会管理建议，把矛盾纠纷的源头治理作为庭所共建的最终目标。

第六条【督促检查】为确保庭所共建取得实效，各人民法庭和司法所应当做好工作台账，以备上级监督检查。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七项共建内容。督查方式以看台账、群众代表座谈、党委政府评价为主。

罗定市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发
